

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暨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基本情况和执行情况

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陆梅、顾刚、方慰萱为维护公司经营方针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提高公司决策、经营效率，于2015年1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成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

二、解除协议的基本情况

由于协议于2019年12月31日期满，陆梅、顾刚、方慰萱3名股东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各方在公司决策事宜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三、解除协议各方的持股及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协议各方均为公司在册股东，陆梅不担任公司职务，持有公司股份3,68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6%；

顾刚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976,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0%；方慰萱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976,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0%。方慰萱和陆梅为婆媳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陆梅、顾刚、方慰萱，协议到期后，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协议解除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相关负责人员未发生变化，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行。

因此，协议的解除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原《一致行动协议》

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